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7683号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鑫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3—2025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鑫智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龙鑫智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龙鑫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龙鑫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龙鑫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龙鑫智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友邻
印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群
之叶
印群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006.01	4,240,341.65	-782.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642,325.64	6,964,611.97	5,655,587.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210.16	13,614.6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25,205.84	3,256,441.03	2,612,807.8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230.25	2,243,137.54	-1,888,098.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3,265,767.74	16,764,742.35	6,393,129.3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90,094.92	2,515,329.20	958,669.4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75,672.82	14,249,413.15	5,434,459.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04125078495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5 年度的金额为 6,642,325.64 元，包括：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财政贡献奖励	3,066,9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阴工厂项目投资协议)
技术成果转化奖	3,0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5〕122号)
稳岗补贴	228,716.00	其他收益	《关于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有关信息的通告》、《关于 2025 年江阴市稳岗返还拟发放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企业挂牌奖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表扬 2024 年度横山桥镇“纳税大户”、产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横发〔2025〕4号)
知识产权资助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常州经开区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量品牌和标准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常经办发(2021)8号)
其他零星补助	166,709.64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小 计	6,642,325.64		

2. 2024 年度的金额为 6,964,611.97 元，包括：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420,000.00	其他收益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24〕190号)
股改上市专项奖励	1,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拨付常州鼎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常经科促〔2024〕59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一批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政办金融〔2024〕34号)



江阴工厂项目投资奖励资金	1,491,8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阴工厂项目投资协议)
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96,400.00	其他收益	《常州市创新办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创新贷”专项融资产品支持计划)的通知》(常财金(2024)24号)
综合表彰资金	11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表彰2023年度横山桥镇“纳税大户”、产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横发(2024)9号)
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加快推进“科创临港”建设全面打造创新发展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临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澄港开委发(2024)22号)
其他零星补助	96,411.97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小计	6,964,611.97		

2. 2023年度的金额为5,655,587.60元,包括: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股改上市专项奖励	3,858,1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拨付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常经科金(2023)18号)
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09,000.00	其他收益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1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2)208号)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7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江苏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2023)直00006963号)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22)440号)
首台套重大装备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市工信局关于公布2022年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名单的通知》(常工信装备(2022)389号)
创新主体培育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3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2年度创新主体培育)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3)61号)
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3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2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3)135号)



质量发展奖励金	126,000.00	其他收益	《横山桥镇关于促进全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横发〔2023〕7号）、《关于拨付2022年度经开区第一批加快培育特色产业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经发〔2023〕47号）
其他零星补助	132,487.60	其他收益	
小计	5,655,587.60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2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b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683号报告后补证明之用,仅用于说明本所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683号报告后补证明之用, 仅用于说明胡友邻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胡友邻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22319811221807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457



姓名 叶群
 Full name 叶群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50119891115086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Zhejia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30000010448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8 年 /y 10 月 /m 12 日 /d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7688号报告后补证明之用，仅用于说明本所的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场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33000001

执业证书编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文号：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688号报告后补证明之用，仅用于说明本所的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